附件1

首席专家工作职责

 首席专家应在本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中发挥引领带头作用，研究提出本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方向、重点，参与全市重大规划政策制定，开展本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与转化，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关键性“卡脖子”问题，加快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成果转化，指导、培养高水平的科研团队，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技术帮扶。主要包括：

 （一）主动谋划、争取和承担国家重大和重点科研项目以及全市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引领生态环境领域学术研究方向和学科建设。

 （二）参与全市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科技政策、重点科技项目、重要科技成果的决策咨询和评审论证。

 （三）密切跟踪研究领域学科发展情况、前沿科技动态，研究提出本领域的科技发展工作思路、重点措施。

 （四）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基础性、前沿性、原创性、关键性科研攻关，组织生态环境重大技术应用推广和创新服务。

 （五）深入基层开展生态环境技术指导、技术培训、技术咨询、技术示范，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中的技术问题。

 （六）负责培养本学科青年人才，指导和推荐青年科研人员申报科研项目，在项目选题、研究思路、技术路线、协作攻关等方面予以具体帮助。

 （七）解答社会及媒体关心关注的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热点、焦点问题。

 （八）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委派的其他任务。